

2024年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2、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4、指导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产业扶贫、社会扶贫工作。统筹指导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5、负责渔业资源的保护和监督实施渔业准入，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江河资源的增殖、放流工作；6、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7、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8、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9、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10、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11、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12、负责农业投资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13、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14、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15、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16、按照“管行业必须

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7、完成区委、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城区农业农村局设置1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会务、文电、机要、档案、信息、宣传、保密、信访、党群、纪检监察、计划生育、政务公开等工作；

（二）农村合作经济与改革股。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三）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四）乡村振兴股。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对处于贫困边缘的弱势群体，通过长效方式保障不返贫。

（五）种植业管理股。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六）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七）渔业管理股。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监督管理渔业工作。指导水生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

（八）农田建设与农机管理股。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

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与市场信息股。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溯源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执法股。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9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09.2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91.58	本年支出合计	4,591.5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91.58	支出总计	4,591.5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591.58	4,59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9.23	4,509.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331.23	3,331.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83.80	2,68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0.25	39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4.92	17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8.00	1,1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40.00	1,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91.58	2,422.35	2,169.2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9.23	2,340.00	2,169.23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331.23	2,340.00	991.23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683.80	2,340.00	343.8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2.00	0.00	7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26	0.00	10.26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90.25	0.00	390.25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4.92	0.00	174.92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8.00	0.00	1,178.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40.00	0.00	1,14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9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1.4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09.2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8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91.58	本年支出合计	4,591.5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91.58	支出总计	4,591.58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591.58	2,422.35	2,169.2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5	4.05	0.00
[20808]抚恤	4.05	4.0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4.05	4.0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1.43	51.4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1.43	51.43	0.00
[213]农林水支出	4,509.23	2,340.00	2,169.23
[21301]农业农村	3,331.23	2,340.00	991.23
[2130101]行政运行	2,683.80	2,340.00	343.8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72.00	0.00	72.00
[2130121]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0.26	0.00	10.26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390.25	0.00	390.25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4.92	0.00	174.92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178.00	0.00	1,178.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40.00	0.00	1,14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8.00	0.00	38.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26.87	26.8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6.87	26.8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87	26.87	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22.35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86.01
[30101]基本工资	232.82
[30102]津贴补贴	569.30
[30103]奖金	362.51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6.0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3.0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8
[30113]住房公积金	158.30
[30114]医疗费	6.2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4.3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8
[30201]办公费	5.00
[30202]印刷费	5.00
[30204]手续费	2.00
[30205]水费	0.40
[30206]电费	6.00
[30207]邮电费	6.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劳务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3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6
[30301]离休费	415.29
[30304]抚恤金	4.05
[30305]生活补助	0.72
[310]资本性支出	1.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69.2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9.23
[30216]培训费	4.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4.73
[309]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50.00
[30905]基础设施建设	1,15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6.90	76.90	0.00	0.00
“三公”经费	24.00	2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2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2,422.35	2,422.35	2,422.35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2,422.35	2,422.35	2,422.3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886.01	1,886.01	1,886.0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8	115.28	115.2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0.06	420.06	420.06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69.23	2,169.23	2,169.23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城区农业农村局	2,169.23	2,169.23	2,169.23	0.00	0.00	0.00	0.00	
车辆租赁和油费（农业农村局）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区批复要求，从2020年起每年纳入预算，农业公务用车租赁费用和油费10万元，确保车辆正常运行，提高办公效率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34.92	34.92	34.9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依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农农〔2019〕421号）的工作要求，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提高补助发放人员生活水平，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补贴资金按时足额下拨，并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
屠宰环节病害猪及产品无害化处理区级配套补助资金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农农函〔2023〕25号）的工作要求，加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革命老区春节慰问金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我区16条革命老区村人民生活生活条件，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以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清城区农村干部统筹养老保险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建立农村干部退休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文件精神，利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稳定农村基层干部队伍。
清城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经费保障推动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能力建设，及时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促进农村平安建设。
农村住房保险经费	10.26	10.26	10.26	0.00	0.00	0.00	0.00	加强农村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民众、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住房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村住房抵御风险和灾后重建能力，保障农村地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农机培训及管理等工作经费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一、通过开展全区农业机械化培训，切实提高农机化管理、技术推广和实用人才三支队伍的能力素质，培养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机化人才队伍； 二、通过农机监理工作，加强农机牌照管理，完成拖拉机年审工作，加强农机安全道路检查和农机安全宣传工作，切实降低我区农机安全事故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800个蔬果样本检测，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推进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390.00	390.00	39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提供清城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助推农业保险深度不断提高。
执法（禁渔期）经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有效打击陆上违规经营种子、化肥、农药、兽药和违反《动物防疫法》的违法行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处理各类农业违法生为的举报和投诉，以及贯彻实施禁渔期制度，有效打击渔业违法捕捞行为。
美丽乡村建设业务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按清远市“美丽乡村2025”行动计划，我区根据2025年目标任务提前谋划，即2025年100%自然村（即1561个）需创建为美丽乡村整洁村，2024年预测仍需创建125个美丽乡村。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项目专家评审验收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我局每年涉及财政资金投资的农业项目约60个，为了确保农业项目从入库评审、竣工验收评估等流程公平合理、规范透明，根据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需委托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63.00	63.00	6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启用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直补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14号）、《关于印发〈清远市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及有关规定，统筹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	320.00	320.00	320.00	0.00	0.00	0.00	0.00	力争到2022年，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2035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驻镇帮镇扶村区级帮扶资金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
驻镇帮镇扶村驻镇工作队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推进本地乡村振兴工作，督促指导第一书记开展工作。
2024年清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经费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0.00	每年完成500个蔬果样本定量检测，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推进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
2021年清城区革命老区建设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改善我区16条革命老区村人民生活生活条件，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以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2021年乡村振兴宣传经费	37.50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展示各镇、各乡村产业发展的情况，乡村振兴的成果，突出各村的优势，塑造各村形象。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40.00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通过配套工作经费推动项目落地落实，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清城区分平台建设经费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建立广东省农村宅基地管理系统清城区分平台，提升农村宅基地信息化水平
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和畜禽标识经费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591.58万元，比上年减少5,279.98万元，下降53.4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有包含省级涉农资金，而2024年减少了省级涉农资金；支出预算4,591.58万元，比上年减少5,279.98万元，下降53.49%，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有包含省级涉农资金，而2024年减少了省级涉农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4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1.11%，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台公务车申请报废，在等待批复，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13.04%，主要原因是其中一台公务车申请报废，在等待批复，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6.9万元，比上年减少34.5万元，下降30.97%，主要原因是由于2023年单位没有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所以今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34.5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717.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89.90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打印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63	根据《关于启用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直补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1〕114号）、《关于印发〈清远市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及有关规定，统筹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	320	力争到2022年，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村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村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2035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驻镇帮镇扶村区级帮扶资金	80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
2024年清城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经费	95	每年完成500个蔬果样本定量检测，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加快推进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40	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通过配套工作经费推动项目落地落实，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390	进一步提供清城区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助推农业保险深度不断提高。

注：按实际数据填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